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226 版面 四版

今年區運選手設籍規定 依循舊例必須滿1年

記者 林世明／報導

●今年區運選手的設籍時間，決維持滿1年以上之規定。

同時徵詢各縣市意見後，今年決製選手證，選手證的核發，將由區運競賽組在事先作充分的查證，為慎重認定並負完全責任，參賽選手則不得再提示身分證、服務證、學生證或其他證件要求參賽。

至於選手戶籍，中華民國體育總會規劃委員會原規劃

參賽選手應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1年6個月以上，但籌備會徵詢各縣市意見後，認為修改設籍年限，應於1年前公佈為宜，因此今年仍應維持上屆設籍滿1年以上之規定。

至於今年區運競賽項目，籌備會所提修正意見希望奧運項目在區運期間進行比賽，至於奧運項目以外及台中市未有場地之項目，則舉行會前賽1次完成，一併於大會閉幕典禮時頒獎。